

會議名稱：第九屆第五次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員會會議

電信公會范崇信理事致本會的信提到南部少數設計人未依 NCC 技術規範將昇位圖的配管及配線分開繪製。配線對數也未詳細列出，導致承攬人不知如何施作，這會與審驗處之間有認定上的差異。上述問題應如何解決？請討論。

辦法：所有建築物的昇位圖應依 EL-3600-8 技術規範及其中各範例之規定繪製，須將配管昇位圖及配線昇位圖分開繪製。若為 FTTH 或寬頻專線用戶設計時，須再將配線昇位圖細分為「光纖及資訊配線昇位圖」及「電話配線昇位圖」分開繪製(比照技術規範圖 7-4~圖 7-8)。

技術小組決議：依照技術規範執行，審驗中心今後再發現審驗處受理審查案時，針對未將配管昇位圖及配線昇位圖分開繪製者，未開立補正通知單要求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改善，審驗中心將列為審查不實，予以記點併入年度評鑑成績(10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)。請將本訊息放在公會網站，加強宣導。

委員會決議：依技術小組決議辦理。另不論審查或審驗不實者，每次記點 1 點，評鑑表應配合修正增加每次被計點 0.5 點扣評鑑總分 5 分依此類推計算分數之規定。

理監事決議：同意電信委員會之決議。